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2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与喀什黄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黄岩”）签订了《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框架协议》”），拟受让喀什黄岩持有的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黄岩”）100%股权。该《意向性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约定，2014 年 9 月公司完成厦门黄岩 100%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交易上述具体信息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4-063 号《关于签订〈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框架协议〉的公告》及 2014-069 号《关于拟受让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70 号《关于受让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喀什黄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作价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作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甲方指喀什黄岩，乙方指公司）：

鉴于：1、甲方与乙方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甲方将厦门黄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黄岩”）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

2、根据框架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最终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标的股权评估值(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55,762.27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2015)榕联评字第 133 号)。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标的股权最终作价协议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

考虑到双方的相互谅解的基础，标的股权作价确定为 55760 万元。

第二条 其他约定

1、除标的股权作价的调整外，其他条款仍然以框架协议及其相关备忘录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交易相关说明

根据《意向性框架协议》关于“股权转让价格”相关条款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质和/或矿业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厦门黄岩进行评估所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黄岩账面总资产为 34,524.89 万元，总负债为 31,496.83 万元，净资产为 3,028.06 万元。日前，公司已完成对厦门黄岩的资产价值评估，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黄岩 100%权益评估值为 55,762.27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厦门黄岩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伍亿伍仟柒佰陆拾万元整（小写：55760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22770 万元，代厦门黄岩偿还原股东欠款 31496 万元。其余款项 32383.22 万元将以自筹资金支付。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新能源锂电产业整合，顺利推进公司新产业发展规划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作价合同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